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9月4日(第793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 民初 5658号
陈武(住永康市西城街道郎下村16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211129015)翁笑玲(住永康市西城街道郎下村1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611131026)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9时5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 ,审判人员为金华英、朱晓俊、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 民初 6056号
被告陈晓明(身份证号 :3307221971103289017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潜村潜村东路11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晓明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2月8日8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 ,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吕远征、夏繁华。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 民初 3505号
被告陈佩娟(身份证号 :330722197710262326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被告李宇钦,(身份证号 :330722197811142630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 :本院受理原告徐兆康与被告陈佩娟、李宇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1321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13时4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 民初 2381号
胡兴起(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泉湖村100号,身份证号 :330722196912192114)王华(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泉湖村100号,身份证号 :330722197306181428) 本院受理原告吴仁杰与被告胡兴起、王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6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6年3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09时1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倪振星、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 民初 2736号
徐志华(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方山路10弄27号,身份证号 :330722197905123019)本院受理原告胡伟民与被告徐志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11时0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 民初 3041号
丁勇南(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丁村338号,身份证号 :330722198807253017)本院受理原告方向军与被告丁勇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2378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10时3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倪震星、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 民初 3276号
黄洵进(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二村仙塘路22号,身份证号 :330722196303072811)吴红文(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二村仙塘路22号,身份证号 :330722196703222321)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世锋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洵进、吴红文返还原物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立即返还侵占款58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5月11日起按月利率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14时1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 民初 4091号
白存玉(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里溪街六弄2号,身份证号 :370784198209171026)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白存玉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白存玉立即偿付透支本金9355.13元 ,利息10334.43元 ,滞纳金3014.69元(利息、滞纳金均算至2016年5月25日) ,共计22704.25元。此后利息按月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 ,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14时4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 民初 4209号
永康市汇聚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妙端村新市街第一排37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周红霞) :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东辰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汇聚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26200元 ,并支付违约金(按月利率2%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11时0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倪震星、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 民初 4462号
胡洪波(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42号,身份证号 :330722198009082153)高笑平(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42号,身份证号 :330722197905222826) 本院受理原告朱有进与被告胡洪波、高笑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0677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2014

年1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09时5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倪震星、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 民初 5082号
周贵浪(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沉口村155号,身份证号 :330722198904142810)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贵浪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周贵浪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6833.01元 ,并支付利息1554.63元 ,滞纳金2259.41元(已算至2016年6月12日止 ,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继续计算止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15时1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 民初 6161号
金丽珍(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华川村32号,身份证号 :330722197409282125)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丽珍、陈裔天、陈笑菊信用卡纠纷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金丽珍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568.25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5年12月1日止的利息3866.41元 ,滞纳金4586.28元 ,之后的利息、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陈裔天、陈笑菊在其继承范围内承担归还上述款项的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15时4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 民初 6443号
应学军(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连村45号,身份证号 :362101196908010947)董福康(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连村45号,身份证号 :330722196601092618) 本院受理原告胡玉鹊与被告应学军、董福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应学军、董福康归还原告借款305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0000元的利息从2014年11月26日起 ,30000元的利息从2015年3月11日起 ,30000元的利息从2014年10月10日起 ,20000元的利息从2015年1月27日起 ,10000元的利息从2015年1月28日起 ,80000元的利息从2015年2月23日起 ,55000元的利息从2015年8月31日起 ,60000元的利息从2015年4月23日起 ,10000元的利息从2015年3月9日起 ,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2月7日09时1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 民初 6574号
应学军(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连村45号,身份证号 :362101196908010947)董福康(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连村45号,身份证号 :330722196601092618) 本院受理原告章礼与被告应学军、董福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应学军、董福康归还原告借款

944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8月24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2月7日09时5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 民初 6598号
应学军(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连村45号,身份证号 :362101196908010947)董福康(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连村45号,身份证号 :330722196601092618) :本院受理原告章康秋与被告应学军、董福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应学军、董福康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8月28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2月7日10时3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 民初 6807号
董福康(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连村45号,身份证号 :330722196601092618)应学军(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连村45号,身份证号 :362101196908010947) 本院受理原告章平坤与被告董福康、应学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董福康、应学军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2月7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一分二厘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2月7日10时4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 民初 6519号
被告徐希圣 ,男 ,1956年7月17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被告徐苏月 ,女 ,1957年11月11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 :本院受理原告范金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 :判令被告徐希圣、徐苏月归还原告范金干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5月24日起按年利息两万元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上午9时00分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 民初 6520号
被告徐希圣 ,男 ,1956年7月17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被告徐苏月 ,女 ,1957年11月11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 :本院受理原告应新喜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 :判令被告徐希圣、徐苏月归还原告应新喜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7月22日起按月利息1.5分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上午9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